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6月20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660002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660002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660102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2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史向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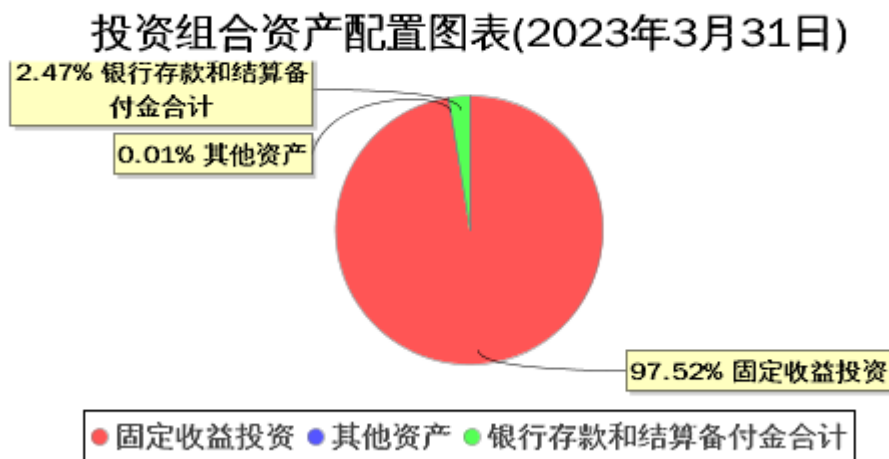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次级债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5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采用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固定收益及权益类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在普通债券投资上将利用数量化的辅助手段，通过对国民经济发展、宏观调控政策走向、基准利率走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利率变化尤其是利差演变趋向的分析构筑稳健的债券投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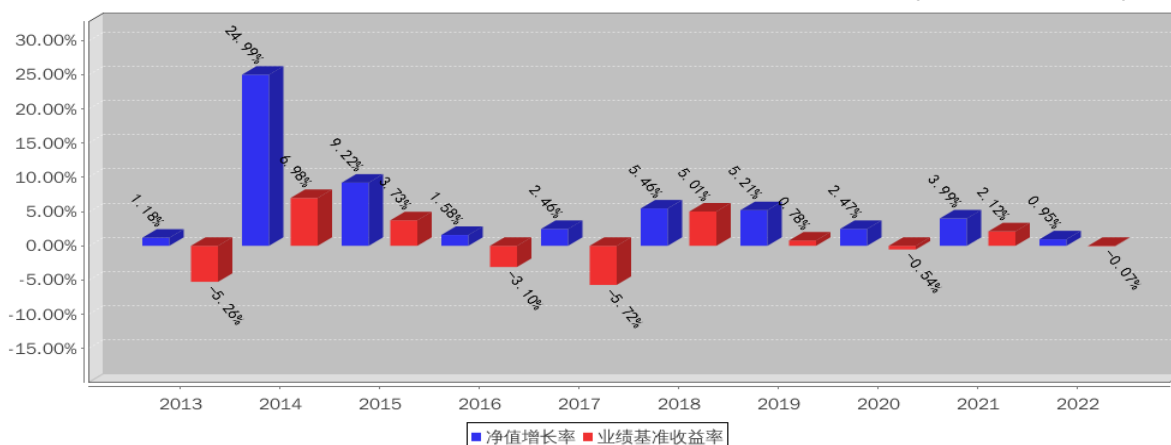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指数×50% +中债金融债总指数×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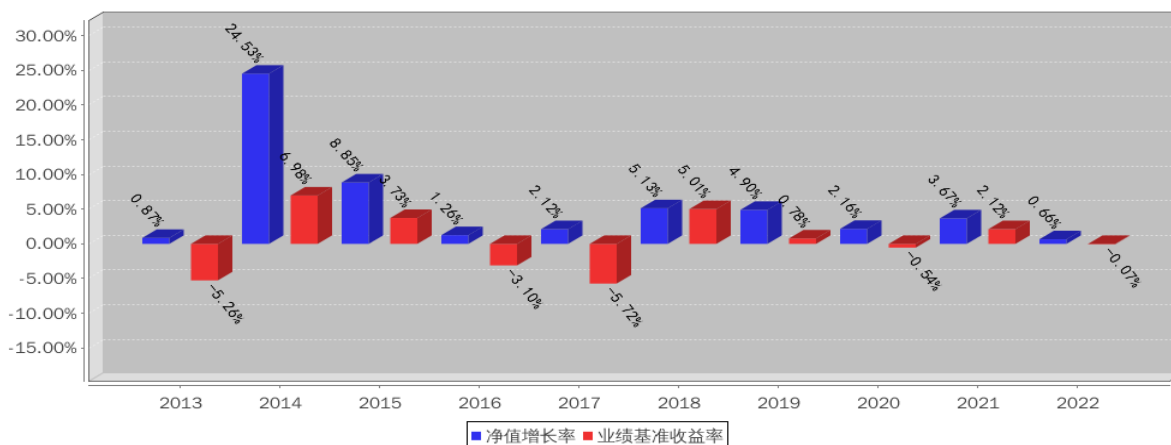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0.8%
	$500,000 \leq M < 1,000,000$	0.5%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3%
	$5,000,000 \leq 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leq N < 365$ 天	0.1%
	$365 \leq N < 730$ 天	0.05%
	$730 \leq N$ 天	0%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leq N$ 天	0%	-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 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 则按原费率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C	0.30%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其投资的主要标的为信用类债券, 因此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特有风险、管理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08】1251 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开始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